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1058号阳光城大厦18层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所见证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阳光城MTN002,债券代码:10175904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00%
7. 付息兑付日:2020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付息/兑付办法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敏
联系电话:021-80328043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王颖、董美
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竞价(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以及公司定期报告得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所持公司1,38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2%)限售流通股已通过司法拍卖过户至谢嘉迪,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33,200,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神雾集团已编制并持有本报告书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33,200,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神雾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持有人应将其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调整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截止目前,除上述权益变动外,神雾集团已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316,21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2%;累积被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共计316,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2%。上述股份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神雾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节能
股票代码: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18号
邮政编码:10220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新源能源(集团)乌恰县兴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 长新康能(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高禾(深圳)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美心(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西安海阔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 18 常州宜人神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神雾(广东)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神雾海创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 北京联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报告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660602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回龙观155号
经营范围: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节能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神雾集团已质押股份总数为316,21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2%;累积被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共计316,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6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神雾集团(本级)对外投资21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万股), 注册资本(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神雾节能公司住所。
附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向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01民初344号,(2020)晋01民初346号,(2020)晋01民初354号,(2020)晋01民初356号,(2020)晋01民初358号,(2020)晋01民初361号,(2020)晋01民初371号,(2020)晋01民初388号,(2020)晋01民初417号,(2020)晋01民初418号,(2020)晋01民初419号,(2020)晋01民初420号,(2020)晋01民初423号,(2020)晋01民初424号,(2020)晋01民初425号,(2020)晋01民初472号,(2020)晋01民初473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合计1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
原告:张作鹏、潘春莲、卫晓峰、宋俊成、张立胜、白海霞、王瑞霞、李桂杰、吕红梅、沈飞、李俊秋、高云飞、王海、姜淑梅、马荣清、马世强、陈杨。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张作鹏、潘春莲等17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028,302.93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诉讼金额总计为14,390.1万元(不包含已披露及本次公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4%,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仅列示单笔诉讼金额500万元以上案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本次公告的1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张作鹏、潘春莲等17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028,302.93元;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被告答辩意见
被告答辩意见: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作鹏等17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028,302.93元;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晋01民初193号,(2020)晋01民初194号,(2020)晋01民初199号,(2020)晋01民初200号,(2020)晋01民初217号,(2020)晋01民初218号,(2020)晋01民初222号,(2020)晋01民初223号,(2020)晋01民初227号,(2020)晋01民初232号,(2020)晋01民初233号,(2020)晋01民初234号,(2020)晋01民初235号,(2020)晋01民初236号,(2020)晋01民初237号,(2020)晋01民初240号,(2020)晋01民初241号,(2020)晋01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作鹏等17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028,302.93元;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被告答辩意见
被告答辩意见: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作鹏等17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028,302.93元;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